

关于印发《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 学术成果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

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

予以印发，自 2022 年起，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



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海洋科学一级学科（0707）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研究生，申请我校相应类型硕士学位时，应达到的学术水平的定性定量标准。

各学科方向在制定培养方案时，其学位授予要求应与本标准相一致。各学科方向或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提出不低于本标准的要求。

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，应执行主体学院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海洋科学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 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学术期刊（SCI 或 EI 检索）发表（含录用）1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所获研究成果需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；
- （2） 以第一发明人（如署名第二，则导师必须署名第一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一项，其研究工作必须跟专利内容直接相关；
- （3） 以第一开发人（如署名第二，则导师必须署名第一）获得软件著作权，其研究工作必须跟软件内容直接相关；
- （4） 在读期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（省部级排名前三，国家级排名前五），其研究工作必须跟奖项内容直接相关；

以上所有成果需以广西大学为第一单位，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对成果的真实性签署意见。

（二）海洋科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**提前毕业**，需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并且申请学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 达到正常毕业、申请学位的基本条件；
- （2）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（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）；
- （3）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单位，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（三类高水平论文目录见附录）；或以第一发明人（如署名第二，则导师必须署名第一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一项及以上，其研究工作必须跟专利内容直接相关；或以第一

开发人(如署名第一, 则导师必须署名第二) 获得软件著作权 2 套

从以上三档荣誉中任选其一即可(不重复)

注: 以上荣誉的申报材料均不授予加分

以上所有荣誉证明, 发明专利在软件著作权之前, 按从高到低的顺序

依次排序(如以上三档均无)

